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
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 068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5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30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附件.....	72
附件 1:	7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72
附件 2.....	7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8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068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12.00万元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共一个包

1、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随着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业务的发展，核心业务平台的不断升级，信息化设备不断增加，为加强设备维护，保障业务发展，采取购买第三方维护服务，保障相关设备维护，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排除故障，最大限度减小设备故障率，有效地保障设备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

3、项目分包情况：本次招标共一个包；

序号	服务范围	预算金额（万元）
BJFH-2020-采 068	总站机关信息化运维服务	12.00

4、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任意一年(2018、2019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磋商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磋商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获取方式：

1、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上午09时00分至下午17时30分。

2、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3、获取地址：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

4、获取磋商文件采取现场获取方式，须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予报名：

(1)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7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0年7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磋商地点：**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

3、**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zycg.gov.cn\)](http://www.zycg.gov.cn)、[甘肃经济信息网 \(www.gsei.com.cn\)](http://www.gsei.com.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联系人：王警官

联系电话：1889409542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东路 577 号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莉 李鑫

联系电话：0931-8622178；13919183409；1360935381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层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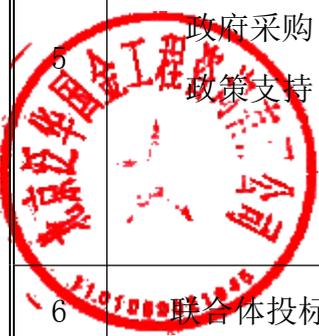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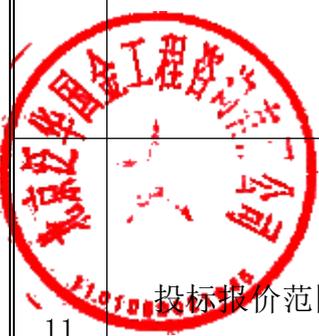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BJFH-2020-采068
	采购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 12.00 万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及技术参数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非涉密的服务器、存储、交换机、核心网络设备、计算机设备、视频监控、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信息安全、供电线路、各类网络线路等硬件设备维修更换，计算机和服务器操作系统、网页、数据库等软件调试和数据备份、恢复，空调、配电、消防设备检查维护，并提出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建议，驻场开展维护服务，配合完成信息化设备的运行调试，为硬件设备清单中所列设备提供为期一年的维保服务。 服务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东路 577 号。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经济信息网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季度支付运维费用。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法规
2	采购人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联系人：王警官 联系电话：1889409542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东路577号
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联系人：孙莉 李鑫</p> <p>联系电话：0931-8622178；13919183409；13609353810</p> <p>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16层</p>
4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任意一年(2018、2019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p> <p>4) 磋商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磋商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u>★以上条款为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上述所有条款中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要求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u></p>

5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2、根据财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收到磋商（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p>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7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地点：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p>
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2020年7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p>磋商地点：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p>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回方式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RMB2000.00）</p> <p>2、投标保证金说明：</p> <p>1)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应于开标前24小时前，交至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3、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退还保证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投标报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管理费、检查费，运维费用及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p> <p>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12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份数	<p>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 盘壹份、光盘壹份）；</p> <p>2、要求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除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外，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并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U 盘及光盘电子版响应文件用信封一同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其他形式的标书一并递交。</p>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16	公布媒体	本次磋商公告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 、 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 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的1.5%由中标单位向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p>



二、磋商须知

(一) 总 须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组织。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内容。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向中标方收取，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的1.5%由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向乙方支付。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本项目不适用）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

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8.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根据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施意见，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9.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9.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澄清或

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承运商拟在中标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两轮报价。

16.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7. 保证金

17.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 U 盘壹份、光盘壹份**（电子版文件须为 PDF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

19.2 电子文档以 U 盘、光盘形式保存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字、签章处签字、盖章。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19.5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9.6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9.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8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9.9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正本、副本）一并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后递交。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及公章”后递交。

20.2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20.2.1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20.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 068

20.2.4 在 2020 年 0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20.3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0.1 条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20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3. 竞争性磋商要求

23.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6. 竞争性磋商程序

26.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审查）、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31.1 款情形进行。

27. 资格审查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

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任意一年(2018、2019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磋商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磋商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带原件的，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不携带者，按无效标处理。

28. 实质性响应

28.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8.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 符合性审查

30.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3）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6）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7）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0.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供应商家数计算（不适用）

31.1 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32. 竞争性磋商

3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得少于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9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10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此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方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一、根据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施意见，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三、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 20 分；商务 35 分，技术 45 分（共计 100 分）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内容
价格部分 (共计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商务部分 (共计 35 分)	供应商综合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7 年 06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共计 5 分） （以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文件为准）
	供应商认证	6 分	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提供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三级资质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共计 6 分）

		10分	每提供设备（交换机类、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路由器类、服务器）硬件设备原厂维保实施授权函原件1个得2分，共10分。（ 共计10分 ）
		3分	供应商提供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认证的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3分。（原件备查） （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上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商名称一致，不一致的该项不得分）（ 共计3分 ）
		3分	供应商提供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认证的IT服务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原件备查） （IT服务工程师证书上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商名称一致，不一致的该项不得分）（ 共计3分 ）
		5分	供应商提供本次维保网络安全设备原厂认证工程师2名及2名以上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原厂认证工程师资格证）（ 共计5分 ）
	满意评价	3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单位出具的履约及服务情况评价“优秀”的书面证明，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共计3分 ）
技术部分 （共计45分）	总体运维方案	10分	供应商所提供总体运维方案描述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得10分；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共计10分 ）
	故障应急方案	10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故障应急方案，服务响应级别高、管理规范合理有特色，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优得10分，良6分，一般的3分。不提供不得分。（ 共计10分 ）
	网络优化设计方案	10分	网络优化设计方案（安全级别高、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本项目针对性强的）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优得10分，良6分，一般的3分。不提供不得分。（ 共计10分 ）
	管理制度	5分	供应商提供规范化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相关制度的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的得1分。（ 共计5分 ）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服务人员稳定的措施、人员培训考核制度的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的得1分。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场地（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照片）的得1分。针对本项目提供一名两年以上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经验的驻场工程师，能提供驻场经历证明的得1分。（ 共计5分 ）

		分)
	磋商	5分 供应商在磋商中对项目的理解及技术方案等情况概述，综合评比：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共计5分）

33. 推荐成交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32.6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4.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33条的规定。

35. 竞争性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 信息的公布

38.1 与本项目有关一切信息以甘肃经济信息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为准。

39. 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就同一环节的问题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40. 成交通知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 履约担保

该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42. 签订合同

4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3.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向中标方收取，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的1.5%由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43.3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凭缴费凭证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43.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提出退款申请，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
站机关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BJFH-2020-采 068

合同编号：BJFH-2020-采 068-HT

甲方（采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中标方）：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中标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BJFH-2020-采 068) 进行竞争性磋商的评标结果，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 (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 (2) 项目编号：BJFH-2020-采 068
- (3) 项目内容：_____
- (4) 项目负责人：_____
- (5)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 质量控制：

进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如对未达到服务标准，将酌情扣除维护费用，若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合作。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地点：_____

4.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季度支付运维费用。

5. 履约保证金：

无。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此页无正文)

<p>甲方：(公章)</p>  <p>地址： 电话： 邮编：</p>	<p>乙方：(公章)</p> <p>地址： 电话： 邮编：</p>
<p>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p>	<p>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p>
<p>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2) 实施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3) 项目性质：技术服务类项目；

(4) 项目概况：随着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业务的发展，核心业务平台的不断升级，信息化设备不断增加，为加强设备维护，保障业务发展，采取购买第三方维护服务，保障相关设备维护，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排除故障，最大限度减小设备故障率，有效地保障设备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

二、运维服务内容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包括：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非涉密的服务器、存储、交换机、核心网络设备、计算机设备、视频监控、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信息安全、供电线路、各类网络线路等硬件设备维修更换，计算机和服务器操作系统、网页、数据库等软件调试和数据备份、恢复，空调、配电、消防设备检查维护，并提出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建议，驻场开展维护服务，配合完成信息化设备的运行调试，为硬件设备清单中所列设备提供为期一年的维保服务。

(一) 规划咨询、技术支持内容

操作系统及存储设备参数优化。存储设备与备份设备优化配置存储设备 RAID 创建与逻辑驱动单元划分。语音网关、电话系统规划与运维。存储映射关系调整和优化。数据库软件对硬件运行环境的规划和设计。磁带库容量与卷分配策略。提供网络升级规划、路由规划等。提供网络等保障咨询服务。

(二) 系统软件安装升级内容

服务器操作系统安装、升级与加固。存储设备驱动和识别。补丁包和临时修正包安装；操作系统备份和恢复；DNS 服务器的安装、配置、调试、域名管理、安全加固等涉及的所有操作；提供核心网日常更改调试服务，提供核心网扩容等日常维护工作；定期备份网络的基本配置；升级前做好系统参数收集和系统备份，制定可行的升级方案，分析

升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提出降低风险的方法和措施，制定好升级失败的应急预案；升级前对操作系统及业务数据做多种类型、多种目的地的备份，以确保系统可以回退到正常状态对小型机、存储阵列、光纤交换机、HMC 硬件等设备的微码、固件、管理软件等进行升级，及时消除隐患；日常网络配置加固改造及现网调优服务；为了设施新功能或提高系统稳定性，在必要时升级软件；按照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要求，在指定时间内组织开展系统升级工作，确保升级后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并对升级后的系统进行备份。

(三) 日常维护内容

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包括系统资源使用情况，检查系统错误日志，观察系统及软件运行情况，监控性能瓶颈，根据运行情况及时提出调整系统分区、存储设备及操作系统资源的合理化建议；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日志分析、参数调整、配置管理等日常维护工作；设备硬件分区规划及动态逻辑分区配置和调整；针对日常维护操作，提供日常维护工作手册；针对系统需要调整维护的内容，对系统进行调整和维护；根据硬件设计特点，预先安排对设备寿命到期部件进行更换或维护；基本网络配置的备份和调整；对路由器和交换机、防火墙的运行的配置文件进行备份，根据用于的要求和硬、软件条件来调整配置；坏模块的更换，运行状态的恢复；维护设备各模块，使之正常运行，保证网络通畅，降低丢包率和延时间（延时与厂商的硬件和网络带宽以及协议有关）；网络安全维护。做定期的访问日志检查及防火墙 Policy 检查和软件的 UPDATE；全网设备的管理；定期使用网络软件，对网元、网段，特别是服务器的网段进行检测。

(四) 故障定位与排除内容

通过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得知硬件设备、软件发生故障时，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故障现象，迅速对故障原因做出判断和定位；对主机及存储系统集成所涉及的其他辅材免费进行更换（如光纤、双绞线等）。提供关键时期网络保障工作，当网络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有效的诊断网络故障点，能够从网络管理系统、协议分析跟踪、路由器诊断命令的输出报告或软件说明书中收集有用的信息，在有效的时间内排查故障原因，及时从物理层、数据链路层、以及网络层作出诊断，完成系统恢复工作；系统发生灾难性故障时，完成故障的排除、系统的恢复工作；备件的免费更换服务；对于损坏的硬件设备免费提供备品并进行更换；针对合同内维保设备易损易耗配件，需有备品备件。

（五）其他技术服务内容

驻场期间，除正常开展设备运维工作外，需配合总站技术管理人员开展网站前端设计、后台搭建，简单程序设计、维护；开展门禁、供电、LED显示屏、营区广播、监控、互联网设备的维护、故障排除；配合开展视频会议设备、对讲机、4G图传设备、通信车、有线电话的操作调试；联系维修维护打印机、碎纸机、传真机；制作PPT及音视频汇报片等工作，并在各类信息化建设开展中提供技术支持。

三、服务相关要求

提供驻场服务，提供7x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接到甘肃出入境边检总站技术支持要求后，必须立即做出实质性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12小时内排除故障。主要对各个系统的设备及线缆等相关的附属设备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巡检及重大、复杂故障协商设备厂家到场技术支持服务，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定位和排除故障，联系备品备件，保障各个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定期进行安全风险检查，及时排除问题。如遇设备损坏，应在2日内提供备品设备，必须为全新未使用的、设备原厂生产的配件，损坏设备应及时提供返厂维修服务。更换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总站相关规定的标准流程进行更换，禁止违规操作，所有操作不得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1）定期巡检要求

必须每月对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的运行状态进行一次巡检，对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全面排查软件的故障隐患。每季度出具系统运行报告。每季度针对上一季度发生的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组织用户进行一次定向培训。

（2）故障排查要求

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技术服务，协同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人员对故障原因展开排查。因硬件设备故障引起，且在12小时内无法排除的，应提交应急解决办法，并部署应急环境。对于部件损坏的，免费提供替换部件。

（3）运维报告要求

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运维情况汇总胶装成册，按时报送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所有维保项目依据设备维护要求，按照每日、周、季度、半年和年度维护的不同需求进行维护，并提供书面维护报告。故障解决后12小时内，向甘肃出入境

边防检查总站提交故障处理报告。报告中必须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处理方法等。每半年向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提交一次本期故障受理报告、故障分析报告和汇总情况。

(4) 设备档案要求

每月末向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提供详细的设备资源使用情况。形成设备资源档案，包括小型机、存储及交换机等维保设备的使用年限、部署的系统、IP 地址、冗余情况、设备性能等，并对设备资源档案及时进行更新。

(5) 评价考核要求

进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如对未达到服务标准，将酌情扣除维护费用，若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合作。

(6) 驻场管理要求

总站与运维外包单位及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边防检查管理处开展必要的安全培训后上岗维护。维护人员驻场期间，①必须遵守单位的工作管理制度②所有操作必须符合保密管理要求；③服从处室管理，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四、 硬件设备及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机器型号	配置	数量	单位
1	办公用计算机	处理器: Intel (R) Core (TM) i5-6200U CPU @ 2.30GHz 内存: DDR3 内存使用情况: 物理内存可用数: 2GB; 网卡速率: 链接速度: 1073Mbps; Description: Software Loopback 硬盘容量使用情况: 500G	51	台
		处理器: Intel (R) Core (TM) 2 Duo CPU E7500 @ 2.93GHz 内存: SDRAM 内存使用情况: 4GB; 网卡速率: 链接速度: 1073Mbps; Description: Software Loopback 硬盘容量使用情况: 500 GB	8	台

		处理器: Intel(R) Pentium(R) 4 CPU 2.93GHz 内存: SDRAM 内存使用情况: 2GB 网卡速率: 链接速度: 10Mbps; Description: MS TCP Loopback 硬盘容量使用情况: 1TB	3	台
2	动力环境 监测系统	华为 iManager NetEco6000, 监控服务器主机	1	台
		华为 IPC6325-WD-VR 200 万宽动态 红外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4	台
		华为 CN510-8 硬盘录像机, 2 块 8T 企业级硬盘	1	台
		华为 S5720-28X-PWR-SI 交换机	1	台
		华为 UPS5000-E-125K 模块化 UPS 主机	1	台
		华为 PDU 电源 PDU20000-32-1PH-20/4-B10	52	条
		交换机 S5720S-52P-LI-AC	4	台
		西恩迪 C&D 12-100 LBT 电池	64	只
3	HP C7000 刀片式服务器 (一体化平台)	Intel Xeon 5130 2.0GHz-4MB L2	2	个
		ECC 全缓冲 DDR2 667MHz 1GB 单条内存	4	个
		HP SmartArray E200 (64MB 缓存) RAID 卡	1	个
		300G 2.5 SAS 热插拔硬盘	8	个
		HP BL280C G6 服务器刀片 (半刀)	6	个
		HP BL680C G5 服务器刀片 (全刀)	3	个
		200-240 VAC 电源	8	个
4	曙光服务器 (A620r-G)	AMD OS4386WLU8KHK 8 核 3.1GHZ CPU	2	台
		DDR3 8GB 1600 REG ECC LV		
		4 块 1880 硬盘: 300GB 15K RPM SAS SFF DISK Driver (AIX/LINUX)*4		
		2 个电源 550W 电源模块		
		IKVM 管理卡		
		1 个 DVD-ROM		
		8 口 1GB SAS 6Gb RAID 卡;		
		A 系列双服务器主板		
5	IBM BladeCenter H 刀片式服务器	Intel Xeon 2.4GHz-2.8GHz	1	个
		8GB PC2100 DDR Chipkill 内存	1	个
		集成 RAID-1 (带有可选的 SCSI 存储扩展单元)	1	个
		6GB SAS FRU 49Y2004 600GB 硬盘驱动器	28	个
		2900W 电源模块	4	个

6	华三 H3C UniServer R4900 G3 系列 CTO 服务器	H3C UniServer R4900 G3 4210 (2.2GHz/10 核、 13.75MB/85W) CPU 模块 *6	3	台
		32GB 2Rx4 DDR4-2666P UniICRDIMM 内存模块 *6		
		12Gb 2 端口 SAS RAID 卡 (带 2GB 缓存, 支持 8 个 SAS 口, Mezzanine) *3		
		1.2TB 12G SAS 10K 2.5in EP HDD 通用硬盘模块 *9		
		550W 交流&240V 高压直流电源模块 (FP-R1-白金)		
7	华三 H3C UniServer R4900 G3 系列 CTO 服务器 (存 储服务器)	H3C UniServer R4900 G3 4210 (2.2GHz/10 核、 13.75MB/85W) CPU 模块 *4	2	台
		32GB 2Rx4 DDR4-2666P UniICRDIMM 内存模块 *10		
		12Gb 2 端口 SAS RAID 卡 (带 2GB 缓存, 支持 8 个 SAS 口, Mezzanine) *2		
		4TB 12G SAS 7.2K 3.5in HDD 通用硬盘模块 *10		
		550W 交流&240V 高压直流电源模块 (FP-R1-白金)		
8	HP DL360 G5	Intel Xeon 5150 2.66GHz	1	台
		4GB ECO DDR2 内存		
		HP 智能阵列 P400 含 256MB 缓存, 支持 RAID 0/1/5		
		146GB SAS 万转热插拔硬盘 *3		
		700W 热插拔 *2		
9	HP DL380 G6	Intel Xeon 5570 2.93GHz	1	台
		6GB ECO DDR3 内存		
		HP 智能阵列 P400 含 256MB 缓存, 支持 RAID 0/1/5		
		146GB SAS 万转热插拔硬盘 *3		
		460W *1		
10	DELL PowerEdge R720 服务器	Intel Xeon E5-2620 2.5GHz	4	台

		16GB ECO DDR3 内存		
		DELL PowerEdge RAID 控制卡*2		
		300GB SAS 热插拔硬盘*8		
		495W *1		
11	DELL PowerEdge R930 服务器	Intel Xeon E7-4800 2.0GHz	1	台
		32GB DDR4 内存		
		DELL H730P-2G 缓存 RAID 控制器		
		SAS 热插拔硬盘*8		
		1100W 热插拔 *4		
12	DELL PowerEdge R940 服务器	Intel Xeon E7-4800 2.1GHz	4	台
		32GB DDR4 DIMM, 2666MT/s 内存*2		
		DELL PERC H740P RAID 控制器 8GB NV 缓存		
		SAS 热插拔硬盘*15		
		1100W 热插拔 *4		
13	交换机类	华为 5720S*2、华三 H3C S7506E*1（核心交换机）	1	套
14	防火墙、网关类	360 网神防火墙*2、网御星云 V6000*1、吉大正元*2、深信服 VPN*2、	1	套
15	路由器类	华为 optiXOSN 1500*1、H3C MSR3600 series*1、H3C SR8808-X*1、Cisco 7200*1、H3C RT-MSR5680*1	1	套
16	语音网守类	Cisco 2800*1	1	台
17	视频会议系统类	华为 ViewPoint9039s*2、科达视频终端*1	2	套
18	视频监控系统	7*24 小时维保服务；机关监控系统维护、故障定位与巡检，包含方兴监控平台服务器、流媒体、存储机关各摄像头、海康监控硬盘录像机、显示设备、硬盘设备等维护与巡检。每季度各监控系统现场巡	1	套

		检、协助各工作人员进行监控系统的查看与调取、处理各设备硬件故障，损坏设备及时提供返厂维修服务。		
19	语音通信系统	7*24 小时维保服务；有线、无线系统维护、故障定位与巡检，包含有线电话、数字集群通信、卫星通信车等维护与巡检。每季度通行系统现场巡检、处理各设备硬件故障，损坏设备及时提供返厂维修服务。	1	套
20	视频会议系统	7*24 小时维保服务；各级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故障定位与巡检。每季度各视频会议巡检、处理各设备硬件故障，损坏设备及时提供返厂维修服务。	1	套
21	线路维护	7*24 小时维保服务；每季度总站机关线路、光纤、电路、备用电源、发电机巡检、处理各设备硬件故障，损坏设备及时提供返厂维修服务。	1	套
22	机关机房维护、指挥中心、会议室设备维护	7*24 小时维保服务；每日机房、指挥中心巡检、电子大屏维护、故障定位与巡检；每季度各机房、指挥中心、会议室巡检、处理各设备硬件故障，损坏设备及时提供返厂维修服务。	1	套
23	计算机终端及网络设备、附属设备维护	7*24 小时维保服务；电脑维护、故障定位与巡检，包含现场维护，及提供基于 i5 cpu、4G 内存、500G 硬盘配置的电脑整机备件 3 台。	1	套
24	备品服务	提供各类紧急、易损设备原厂在兰州的备品库并提供清单、非紧急、不影响核心业务的设备，依据合理工作时限解决，非特殊原因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1	项
25	现场运维工程师	供应商需指定一名工程师常驻机关进行相关维保工作。	1	名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发布的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__（供应商名称）、__（法人、法人授权委托人）__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__（项目名称/包号）__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任意一年(2018、2019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磋商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磋商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4 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出具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近三年（2017年06月至今）相关资料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金额	项目所在地	业主/委托单位	审查部门及文号	本单位在项目中的作用
...

备注：以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或任务书或相关部门正式文件为准，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八、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如有）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应商（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3) “监狱企业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

站机关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 068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二、响应文件应答表

三、价格部分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其他部分

...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

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固定资产 (大写)		实收工商注册资金 (大写)			
注册地址			网址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单位类型 (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教高职称人数		副高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拟承担同类工作专 职技术人员情况	专 职 技 术 负 责 人		职称/职务		
	专 职 技 术 人 员 数 量		主要专 职 技 术 人 员 (至少 3 人, 技 术 人 员 名 单 可 附 后)		
单位简介 (1000 字以内)					
单位取得资质情况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及质量管理文件清单					
组织机构图					
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应答表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评标时专家查找)

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	响应文件页码
磋商保证金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2018、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磋商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磋商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投标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价格部分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现正式授权____（姓名、职务）____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盘壹份、光盘壹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服务内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表

投标币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报价 (万元/年)	磋商保证金 (万元)	服务周期
合计				
投标总价（万元）：（大写）		（小写）：		
备注：1、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管理费、检查费，运维费用及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等一切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其他各项应有费用。 2、磋商报价（磋商响应函）均按照“元/年”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分项报价表（各报价人自行填报，须分别列出各分项费用）



供应商（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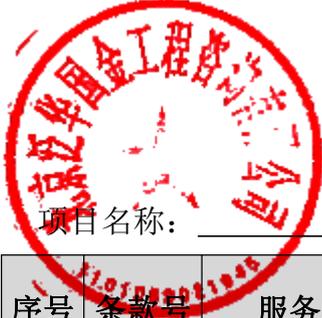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068 包号：第_/_包

序号	条款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服务方案及技术资源配置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依据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撰写，内容及格式自拟。

但应包括：

技术资源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设施、设备及技术支撑配置等）。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 1 拟委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项目组成员表；

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技术支撑表。

附表1 拟委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项目组成员表

拟委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项目组成员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068 包号：第_/_包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业务培训考核类型及通过时间	主要从业经历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依据本表确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本包项目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六、其他格式要求

- 1、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5、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2、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人/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人/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4、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方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照中标金额的 1.5%单位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 068

1、您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最是否满意？

A 满意（ ） B 不满意（ ）

2、请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最评分

A 优（ ） 良（ ） 一般（ ） 差（ ）

理由（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3、您认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 没有意见（ ）

B（详细意见或建议）：

说明：请供应商按所参与的项目如实填写，在括号直接打“√”，对我公司的意见建议请填写在“第 3 问的 B 部分”。

感谢所有供应商对我公司招标采购代理的支持和理解！

供应商名称：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本表格由中标人填写，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提交给代理机构。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

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

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